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9(股)

一、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凡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 本作業程序所謂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作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經總經理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六、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七、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點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一、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十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三、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四、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向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五、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七、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各項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提報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八、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